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永

建设单位：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5305220233

传真：/

邮编：221300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

吴江路 18 号

编制单位：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5305220233

传真：/

邮编：221300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

吴江路 18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9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3 建议.....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4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7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48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1
附件 6：危废协议.....	53
附件 7：应急备案回执.....	55

附件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注册资金 4500 万元，法人代表张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10 月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建设“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共 1300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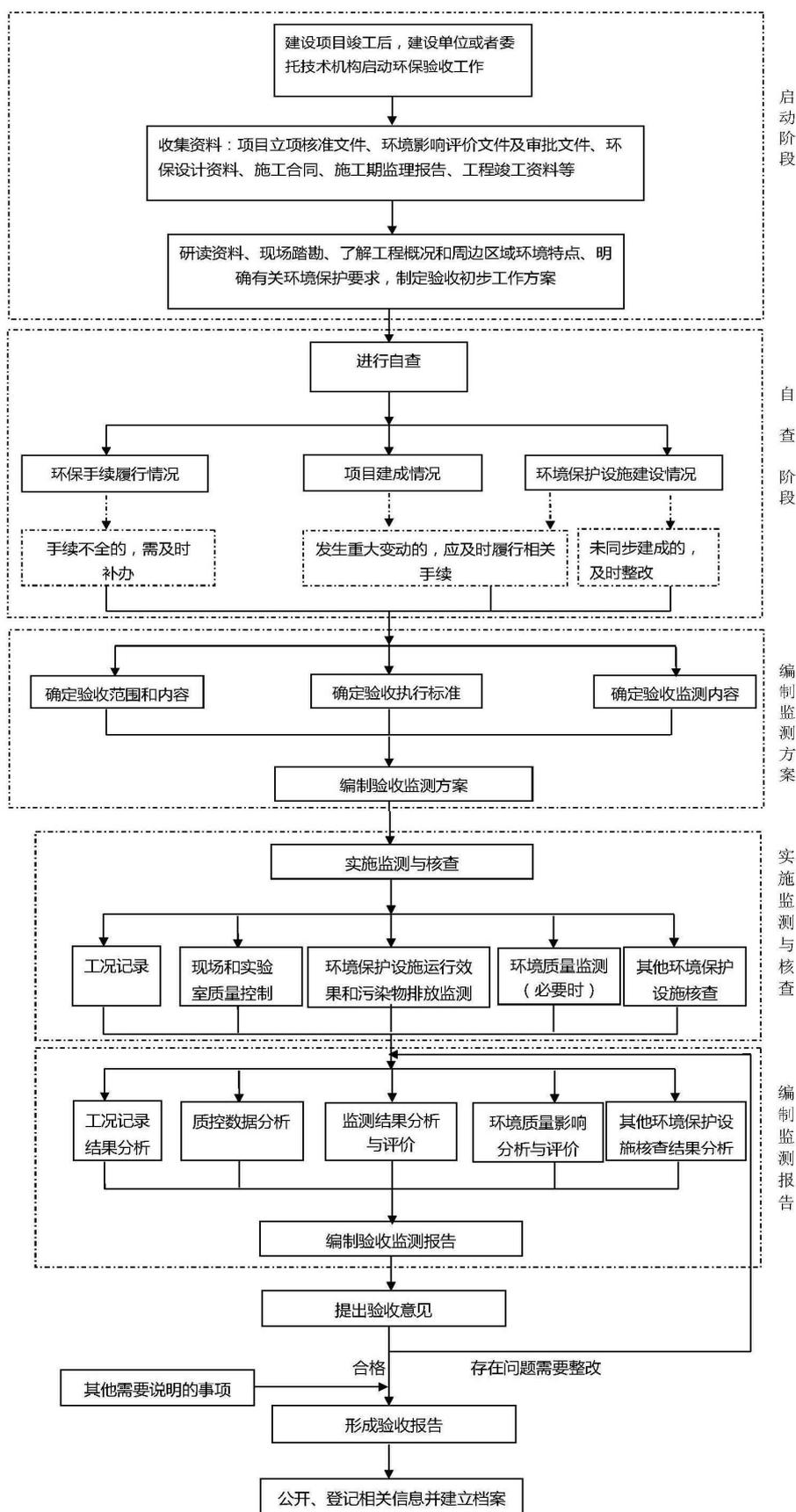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99 号），次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邳环项表[2021]063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厂区变压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12.3-2021.12.4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变压器生产线，固化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

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 (2)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9日，徐邳环项表[2021]063号）；
- (3)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项目北侧同一厂区内为临近企业富山医疗车间；东南侧 380m 为居民区新安庄，其他方位均为已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54'53.863"，N34°16'7.09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南侧的新安庄（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380m，见附件距离勘测图）。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投备[2021]199 号
6	环评情况	2020 年 12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徐邳环项表(2021)第 63 号文对《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共 13000 台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1 月-12 月
11	年工作小时	20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25BUBJ24001W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干式变压器生产车间	设计年产11000台(套)/年	设计年产11000台(套)/年	/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车间	设计年产2000台(套)/年	设计年产2000台(套)/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000m ² ,4F(办公、食堂)	建筑面积2000m ² ,4F(办公、食堂)	/
	配电室	建筑面积8m ² , 1F	建筑面积8m ² , 1F	/
公用工程	给水	2625t/a, 市政供水	2625t/a, 市政供水	/
	供电	30万 KWh/a, 市政电网	30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除尘效率9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除尘效率90%)
		封端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涂刷固化废气	集气装置(8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90%)	集气装置(8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90%)
	废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议堂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
	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危废库40m ²	危废库40m ²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干式变压器生产线	干式变压器	11000台(套)/a	11000台(套)/a	2000h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	油浸式变压器	2000台(套)/a	2000台(套)/a	20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箔式绕线机	1	1	无变化
2	变压器专用固化炉	2	2	无变化
3	真空浇注设备	2	2	无变化

4	高低压绕线机	5	5	无变化
5	高效双级真空滤油机	1	1	无变化
6	3.5 吨叉车	2	2	无变化
7	吸附塔	1	1	无变化
8	真空浇注设备 2600*4000mm	1	1	无变化
9	烘箱 2000*2000*4000mm	3	3	无变化
10	1400 双层箔绕机	1	1	无变化
11	2T 绕线机	4	4	无变化
12	手持式直流电阻测试仪	1	1	无变化
13	手持式变比组别测试仪	1	1	无变化
14	微机控制全自动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主控台	1	1	无变化
15	辅助控制柜	1	1	无变化
16	显示屏	1	1	无变化
17	工控机	1	1	无变化
18	系统软件	1	1	无变化
19	标准高压电压互感器	2	2	无变化
20	变压器功率分析仪	1	1	无变化
21	交流耐压试验变压器	1	1	无变化
22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	1	1	无变化
23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1	无变化
24	变压器容量特性综合测试仪	1	1	无变化
25	噪音测试仪	1	1	无变化
26	储气罐	2	2	无变化
27	空气压缩机	1	1	无变化
28	行车	4	4	无变化
29	行车	6	6	无变化
30	行车	2	2	无变化
31	手动横剪机	1	1	无变化
32	剪板机	1	1	无变化
33	V 口冲剪机	1	1	无变化
34	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	1	1	无变化
35	单轴可移动放线架	1	1	无变化
36	氩弧焊机	10	10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铁芯	13000 台	13000 台	/
2	双膜铜线	140 吨	140 吨	/
3	双膜铝线/三膜铝线	150 吨	150 吨	/
4	铜箔	120 吨	120 吨	/
5	铜排	644 台	644 台	/
6	铜铝排	856 台	856 台	/
7	铝箔	120 吨	120 吨	/
8	垫块+硅胶垫	1500 台	1500 台	/
9	环氧浇注料	135 吨	135 吨	/
10	不锈钢外壳	5000 台	5000 台	/
11	温控	1500 台	1500 台	/
12	风机	42000 台	42000 台	/
13	铁芯涂料	5 吨	5 吨	/
14	预浸 DMD	20 吨	20 吨	/
15	不预浸 DMD	10 吨	10 吨	/
16	漆包铜	10 吨	10 吨	/
17	漆包铝	10 吨	10 吨	/
18	油箱	2000 台	2000 台	/
19	变压器油	100 吨	100 吨	/
20	绝缘纸	150 吨	150 吨	/
21	白乳胶	0.1 吨	0.1 吨	/
22	焊材	5 吨	5 吨	/
23	常温树脂	6 吨	6 吨	/
24	氧气	/	125 瓶	环评未测算
25	乙炔	/	375 瓶	环评未测算
26	氩气	/	25 瓶	环评未测算
27	丙烷	/	100 瓶	环评未测算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7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食堂用水

企业有 150 人在厂内就餐，用水定额按照 20L/（人·次）计，食堂供应午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750m³/a（全年生产 300 天个工作日）。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00m³/a，经类比分析，该类废水的水质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30mg/L、TP 4 mg/L，动植物油 120mg/L，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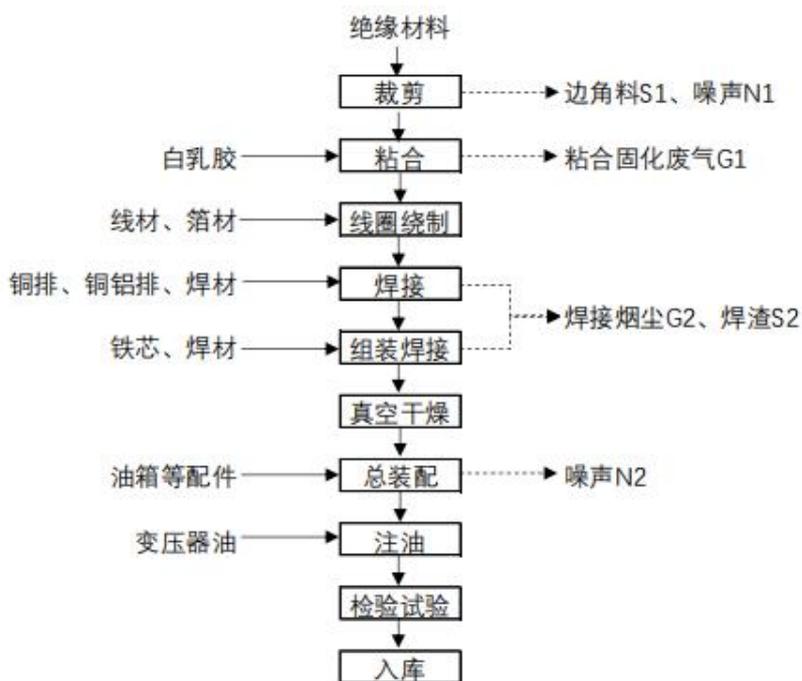


图 3-1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固废；N：噪声；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1）裁剪：绝缘材料（绝缘纸等）按图纸尺寸裁剪，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2）粘合：裁剪后的绝缘材料，按设计要求使用白乳胶粘合，此过程产生粘合

固化废气 G1；

(3) 线圈绕制：使用绕线机将铜（铝）线、铜（铝）箔绕制在绝缘材料上。

(4) 焊接：高压线圈绕制中有断接处用（氧气乙炔）气焊进行焊接。低压线圈绕制后与铜（铝）排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

(5) 组装焊接：铁芯检验合格后与线圈进行组装，并在线圈出头处加焊引线用于装配开关；焊接和组装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 和焊渣 S2；

(6) 真空干燥：检验合格后的组装件放入烘箱真空干燥；

(7) 总装配：干燥后组装件与油箱等变压器配件装配成变压器，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8) 装配完成后往变压器油箱注油；

(9) 检验试验：用直流电阻测试仪、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等测试仪器检验变压器性能，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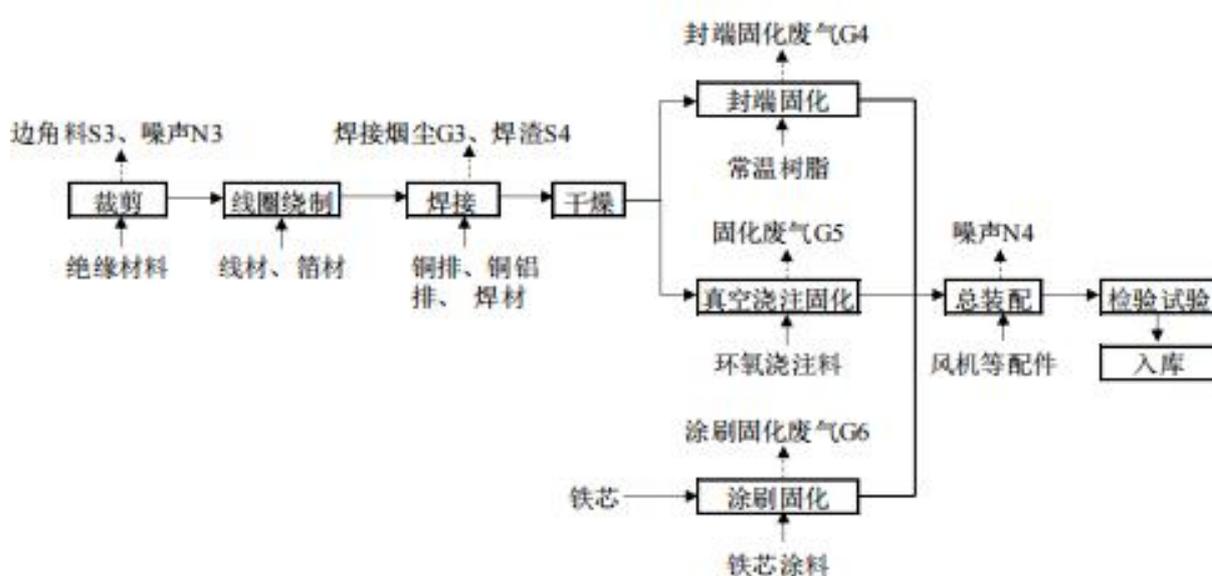


图 3-2 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剪：绝缘材料（DMD 等）按图纸尺寸裁剪，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3；

(2) 线圈绕制：使用绕线机将铜（铝）线、铜（铝）箔绕制在绝缘材料上。

(3) 焊接：高压线圈绕制中有断接处用（氧气乙炔）气焊进行焊接，并线圈出头处加焊引线。低压线圈绕制后与铜（铝）排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 和焊渣 S4；

(4) 干燥：制作完成的线圈放入烘箱干燥；

(5) 封端固化：干燥后的低压线圈人工浇注常温树脂进行封端，常温固化 6 小时，此过程产生封端固化废气 G4；

(6) 真空浇注固化：干燥后的高压线圈使用真空浇注设备进行真空浇注并 使用固化炉进行电加热固化，80℃烘干 5 小时，升温至 95℃烘干 3 小时，再升温至 115℃烘干 3 小时，最后升温至 135℃烘干 7 小时后，降温至 100℃后出炉拆模。每次升温约半小时，降温 3 小时。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5；

(7) 涂刷固化：检验合格的铁芯人工涂刷铁芯涂料，此过程产生涂刷固化废气 G6；

(8) 总装配：检验合格的线圈、铁芯与风机、壳体等进行总装配，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9) 检验试验：用直流电阻测试仪、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等测试仪器检验变压器性能，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干式变压器 11000 台(套)/年	干式变压器 11000 台(套)/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油浸式变压器 2000 台(套)	油浸式变压器 2000 台(套)/年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3-2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3-2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封端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涂刷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8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 废气：封端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涂刷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8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1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一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00	COD	400	0.6	化粪池	350	0.525	定期清运
		NH ₃ -N	30	0.045		30	0.045	
		TP	4	0.006		4	0.006	
		SS	250	0.375		200	0.3	
食堂 废水	600	COD	500	0.3	隔油 池+化 粪池	400	0.24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TP	4	0.0024		4	0.0024	
		SS	400	0.24		200	0.12	
		动植物油	120	0.072		20	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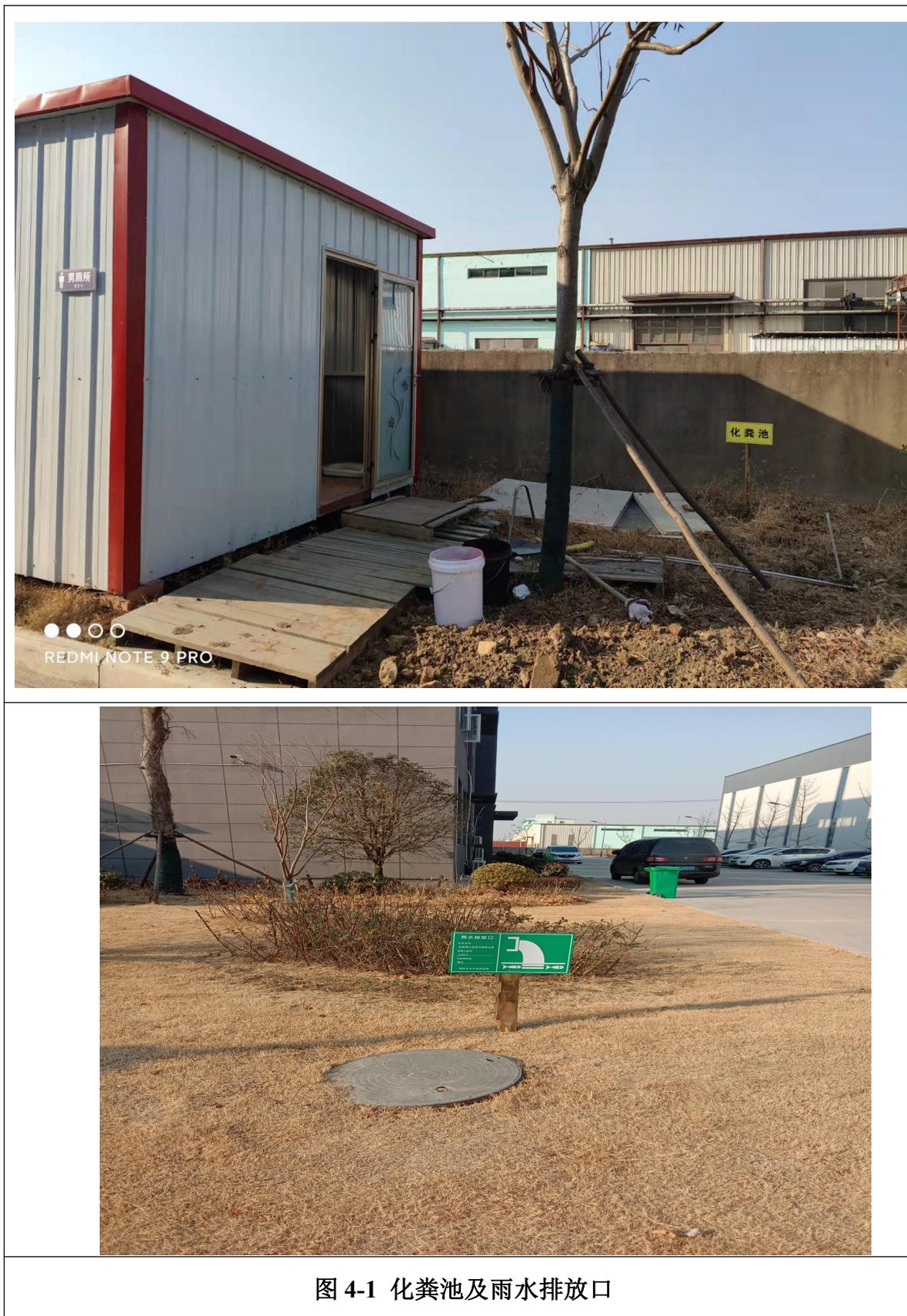


图 4-1 化粪池及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封端固化废气、固化废气和涂刷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厂房内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封端固化废气	封端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5	大气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涂刷固化废气	涂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厂房焊接	焊接	烟尘(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厂房焊接	焊接	烟尘(颗粒物)					





图4-1 固化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V口冲剪机、风机、箔式绕线机、氩弧焊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2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8.7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绝缘材料		/	/	/	5	收集外售
3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颗粒物		/	/	/	0.02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纸、塑料等		/	/	/	3	
5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		/	/	/	0.5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8	厂家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4.01	





图4-3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8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90%）+15m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51	与主体工程同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1#厂房	烟尘	加强通风	周界外粉尘、非甲烷总烃、厂内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2#厂房	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12	
	食堂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25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40m ²			
绿化	/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邳州市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和 2#厂房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在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建设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本项目占地 10000m²，投产后形成年产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共 13000 台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150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厂内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1]199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房亭河(邳州)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5k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较2018年均不同程度下降,臭氧浓度较2018年有所上升。受臭氧影响,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8年略有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优良天数为216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9.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49个评价断面(垂线)中,超标断面7个,达标断面42个,达标率85.7%;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出境断面达标率为

100.096, 入境断面达标率为 66.7%。2019 年, 废黄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其功能区划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河流水质定性评价为良好, 较 2018 年明显好转。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 徐州市区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区标准, 即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①大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封端固化废气、固化废气和涂刷固化废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内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 本项目以 1#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和 2#厂房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 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V 口冲剪机、绕线机、氩弧焊机、风机等设备, 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焊渣、废包装

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焊渣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根据江苏举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环境监报告(2020)举世(委)字第(2795)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检出值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36t/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氧浇注料、铁芯涂料、白乳胶、常温树脂、变压器油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环氧浇注料、铁芯涂料、白乳胶、常温树脂、变压器油和危险废物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1]063号：

一、该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18号，租赁已建厂房，购置安装一拖二真空浇注设备、连体烘箱、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自动排线机等设备，年产干式变压器11000台、油浸式变压器2000台。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99号 项目代码2104-320382-89-03-367756），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纺织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236吨/年。

。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项目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烟尘、封端固化、固化、涂刷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 1-2021
烟尘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6-2。

表 6-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期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 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
食堂	≥1, <3	小型	≥1.1, <3.3	2.0	6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2236t/a, 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 合理处置, 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封端固化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边界外100m和2#厂房边界外50m范围,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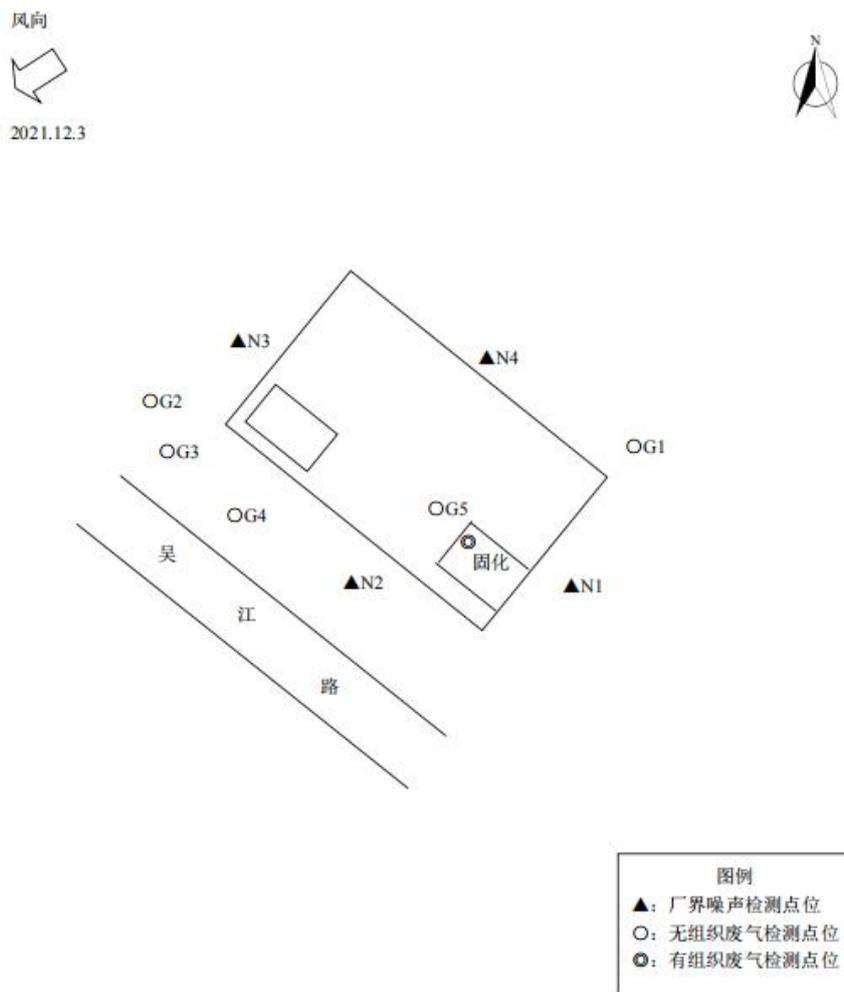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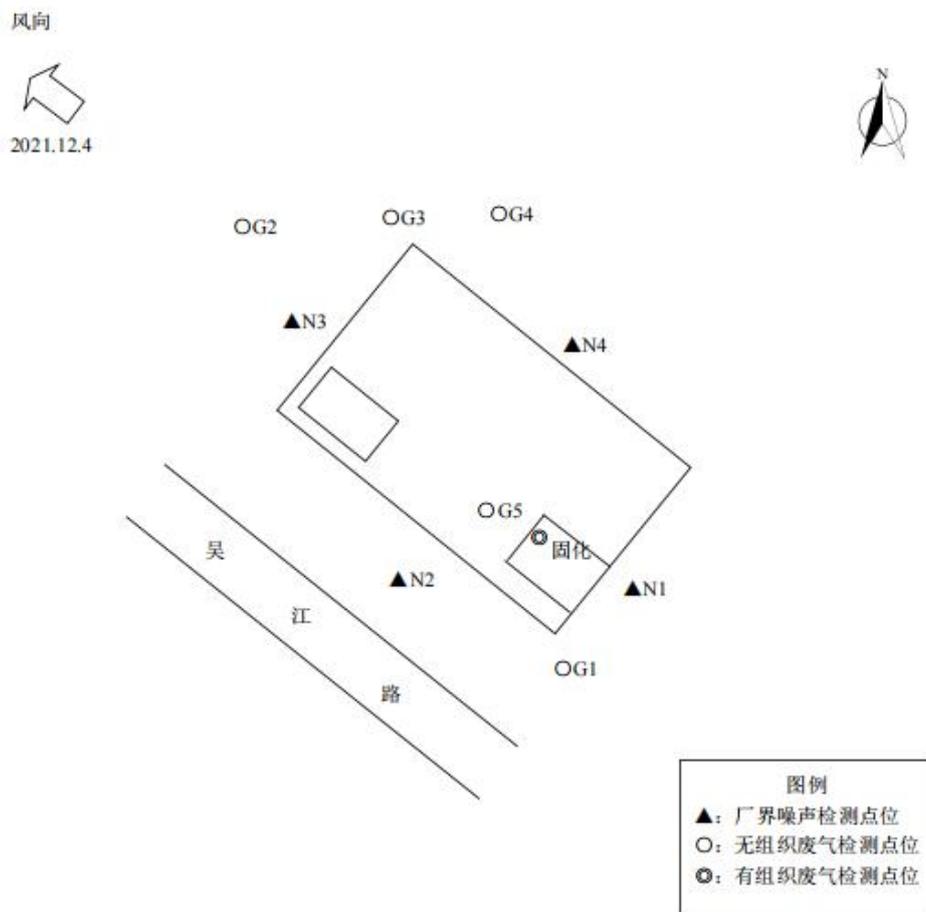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象色谱仪 NVTY-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象色谱仪 NVTY-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116	30~130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

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12.3-2021.12.4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2.3	干式变压器	44 台/d	37 个/d	85
	油浸式变压器	8 台/d	6 个/d	
2021.12.4	干式变压器	44 台/d	34 个/d	79
	油浸式变压器	8 台/d	6 个/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3	封端固化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799	3690	3734	/	/	
		废气流速 (m/s)	17.5	17.0	17.2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4	4.25	4.29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57×10 ⁻²	1.60×10 ⁻²	/	/
	封端固化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854	4971	4932	/	/	
		废气流速 (m/s)	12.5	12.8	12.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6	1.1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5.27×10 ⁻³	5.43×10 ⁻³	3	是
2021.12.4	封端固化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789	3832	3767	/	/	
		废气流速 (m/s)	17.4	17.6	17.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4.36	4.27	/	/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67×10 ⁻²	1.61×10 ⁻²	/	/
	封端固化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741	4753	4831	/	/	
		废气流速 (m/s)	12.1	12.7	1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4	1.1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³	4.94×10 ⁻³	5.41×10 ⁻³	3	是

执行标准：封端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封端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3					
	封端固化废气进口			封端固化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62	255	258	131	135	134
烟气静压 (kPa)	-0.75	-0.75	-0.75	0.04	0.04	0.04
废气温度 (°C)	48	48	48	46	46	46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1.12.4					
	封端固化废气进口			封端固化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61	263	260	127	128	130
烟气静压 (kPa)	-0.56	-0.56	-0.56	0.15	0.15	0.15
废气温度 (°C)	47	47	47	45	45	45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3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0	0.57	0.60	4.0	是
		G2 上风向	0.71	0.78	0.83	4.0	是
		G3 上风向	0.86	0.79	0.84	4.0	是
		G4 上风向	0.82	0.79	0.88	4.0	是
		G5 厂区内车间外	0.92	0.96	0.94	6	是

2021.12.4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9	0.64	0.62	4.0	是
		G2 上风向	0.83	0.85	0.92	4.0	是
		G3 上风向	0.90	0.85	0.77	4.0	是
		G4 上风向	0.81	0.87	0.91	4.0	是
		G5 厂区内车间外	0.96	1.01	0.98	6	是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和表2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和表2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2.3	1	8.9	101.7	54.1	东北	1.8
	2	12.2	101.3	46.2	东北	1.6
	3	10.3	101.7	45.5	东北	1.7
2021.12.4	1	11.5	101.7	53.9	东南	1.7
	2	15.4	101.5	45.8	东南	1.5
	3	13.1	101.6	45.1	东南	1.7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2.3				2021.12.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1-10:12	55.7	22:03-22:04	45.9	14:10-14:11	56.1	23:09-23:10	46.5
N2 南厂界外 1m	10:20-10:21	55.1	22:12-22:13	45.3	14:19-14:20	55.4	23:18-23:19	45.8
N3 西厂界外 1m	10:29-10:30	54.9	22:21-22:22	45.1	14:28-14:29	55.2	23:27-23:28	45.4
N4 北厂界外 1m	10:38-10:39	53.5	22:30-22:31	43.8	14:37-14:38	53.8	23:36-23:37	43.9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固化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7	5.2×10 ⁻³	1000	0.0052	0.2236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封端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涂刷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纺织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落实。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废间，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纺织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落实。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25BUBJ24001W。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封端固化、固化、涂刷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焊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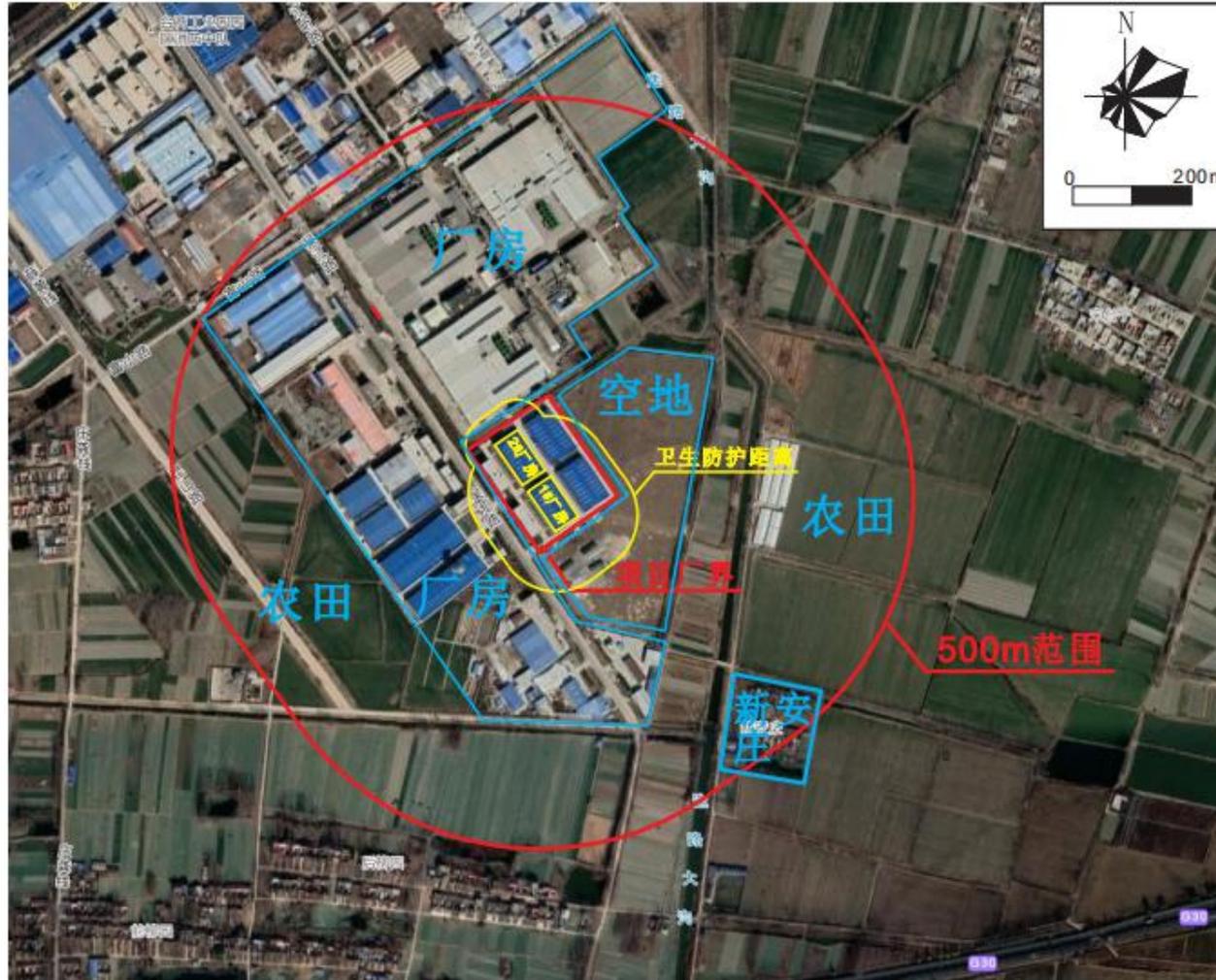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382-89-03-367756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18号	
	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共 13000 台（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共 13000 台（套）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1]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时间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5BUBJ24		验收时间	2021.12.3~2021.1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52	0.223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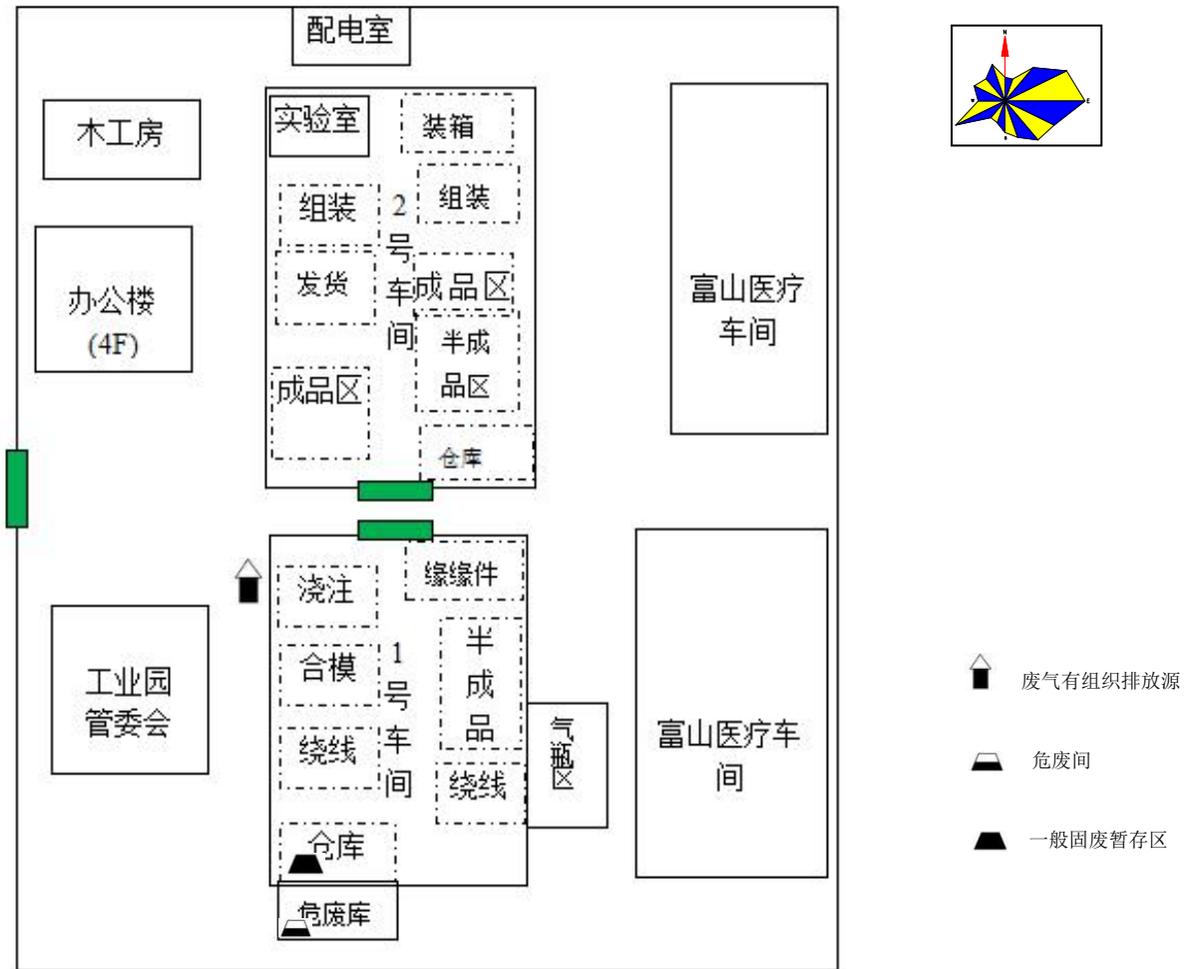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1）063 号

关于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评估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租赁已建厂房，购置安装一拖二真空浇筑设备、连体烘箱、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自动排线机等设备，年产干式变压器 11000 台、油浸式变压器 2000 台。禁止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99 号 项目代码 2104-320382-89-03-367756），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1



抄送：议堂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2.3	干式变压器	44 台/d	37 个/d	85
	油浸式变压器	8 台/d	6 个/d	
2021.12.4	干式变压器	44 台/d	34 个/d	79
	油浸式变压器	8 台/d	6 个/d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25BUBJ2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5BUBJ2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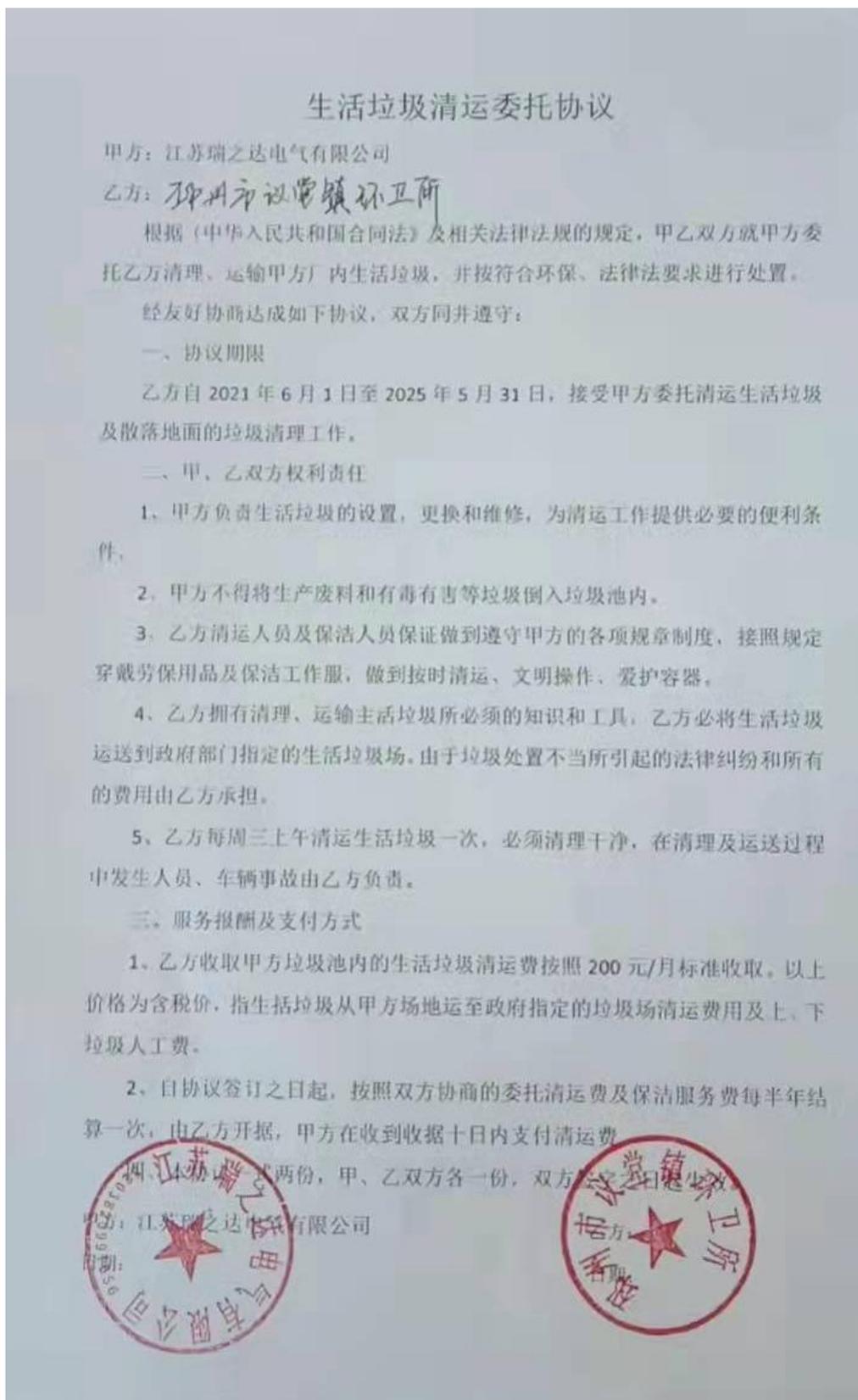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邳州市议堂镇环卫所

为了加强废水再利用节约资源，乙方愿意接收甲方生活废水清运再利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地点及运输方式：

运输地点在甲方厂内，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清运运输。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一次性付清一年清运费用 500 元

三、协议有效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废主要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量（吨/年）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4	

现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

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

3、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贰仟元 元整（¥2000.00）意向协议费，乙方收款后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此费用仅用于双方签订委托处理意向协议。协议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二、双方约定：

1、甲方公司正式处置危废时，处置价格按危废化验分析结果定价，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2、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甲方联系人 张金凤 联系电话 15305220233 单位地址：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工业园区吴江路 18 号

甲方联系人 孟庆忠 联系电话 18952291151 单位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龙山水泥院内

甲方（盖章）：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0305001565-2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5日

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李善福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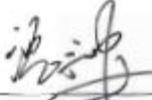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仅限 263-002-04、263-003-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仅限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铬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硒废物 (HW39)，含钨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含钼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仅限 321-002-48、321-031-48)，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10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7：应急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	3203822021251L		
报送单位	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执法局分管 副局长	
执法局局长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